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6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摩力科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雅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翰、劉帆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匯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提示未獲付款後，始得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查系爭本票記載發票日為115年6月26日，聲請人則陳報於114年6月26日踐行提示程序，該提示日早於發票日，發票行為尚未完成，事實上無從提示本票，難認業經合法之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利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